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許慈芬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640

傳真: 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: AF15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特字第11206738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22858312\_112D2163767-01.pdf)

主旨:轉知各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,應慎選合法場地,以 維護學生安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4295號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,各校於辦理學生參與之活動時,應 慎選合法場地,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各校辦理露營活動前可善用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 (網址:https://gis.tbroc.gov.tw/TTE/legal.jsp),查 詢辦理露營活動場地之合法性,以確保師生從事露營活動 之安全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: 電288%9.484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